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6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佳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50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李佳玟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57號審理中。而被告所有之蘋果筆電（下稱系爭筆電）係於本案偵查中，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搜索扣得之物。又本案尚在審理中，系爭筆電與被告本案犯行是否有關，尚待後續調查審認，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甚至沒收之可能，實難逕謂已無留存、繼續扣押之必要。再審酌本案偵查檢察官表示意見亦稱：本案尚未審結，為免後續爭執聯繫紀錄之完整性及真實性無從看見原始資料，故在審判程序終結前不宜發還等語。並審酌上開扣押物既經檢察官扣押，堪認系爭筆電與本案具關連性，將來仍有判決諭知沒收或將之作為證據之可能性，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沒收及執行，認有繼續扣押系爭筆電之必要，尚不宜由法院逕行發還。綜上所述，被告向原審聲請發還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筆電的購買日期約為民國112年10月10日，而該筆電首次登錄信箱帳戶之時間為112年10月10日，

即可知該筆電購買及開始使用之時間，與臺北地檢署起訴時主張之文件或自手機LINE通訊軟體上獲得的LINE對話截圖均無關係。況自系爭筆電扣押時（113年4月18日）起至今已逾2年，檢察官從未就系爭筆電內之資料為任何調查、勘驗或鑑定，亦未於任何書狀中主張該筆電內有何證據可供調查。倘若真有從系爭筆電查得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，檢察官早已提出，而非僅以檢察官稱有調查之必要等泛泛空言，且未具體指明關聯性，逕自繼續扣押與案情無關之系爭筆電，實屬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。檢察官既未具體釋明關聯性，法院即應認無留存必要而准予發還，原裁定猶予駁回，亦與最高法院裁判意旨相違。本案就系爭筆電為長達2年之扣留，已對被告之日常生活及研究所課業造成重大影響；該筆電內存有被告重要研究資料及課業檔案，其財產權及隱私權之保障，與本案審判之公共利益相權衡，顯已失衡。原裁定未審酌比例原則，逕駁回被告之聲請，實有違誤等語。

三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務部調查

局臺北市調查處搜索扣得上開扣押物，有臺北市調查處113年5月6日北廉字第11343609950號017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參（見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57號卷六第545、553頁）。被告固以前詞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惟本案仍在原審審理中，上開扣押物保存之電磁紀錄為原始證據，系爭筆電與被告本案犯行是否相關，仍待後續調查審認，而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甚至沒收之可能，實難逕謂已無留存、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況上開扣押物之電磁紀錄，其性質易於刪除而難以回復，則原審為確保將來審判之需要，而認上開扣押物均尚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因此據以裁定駁回本件被告發還扣押物之聲請，核與上開法律規定意旨無違，且無裁量濫用之情事，自難遽指原裁定之裁量判斷有何不當或違法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被告發還扣押物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指顯係就原裁定之職權適法行使，徒憑己見而為相異之評價，按上說明，並不足取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玟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